2021 年辽宁省商务厅海外商务代表处 工作专项方案

为充分发挥商务代表处的"桥梁、窗口、协调、辐射、服务"的作用,建立与驻在国(地区)政府、工商协会、行业组织及工商、经贸界人士的良好关系,搭建稳定的国际商贸促进工作渠道和广泛的经贸合作网络,开展商务联络、贸易促进、招商引资、对外经济合作等活动,成为辽宁省对外宣传、扩大国际影响力、促进对外经贸交流和合作的综合服务平台。现就 2021年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,省商务厅第一批商务代表处新设 10 个,分别在日本、德国、香港、柬埔寨、伊朗、阿联酋、匈牙利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、朝鲜。目前,工作有序开展较好的包括德国、阿联酋、匈牙利、罗马尼亚代表处,与省内相关企业建立了密切联系,积极参加我厅组织的相应活动,并有强烈的愿望帮助推动我省企业与海外开展经贸合作。其中,罗马尼亚商务代表处已经在当地设置了辽宁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,已经在集中展示服装轻纺产品、五金工具及日用品、建材家装等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推动各市商务、招商主管部门与各商务代表处建立

广泛联系,以促进外贸进出口、招商引资为重点,务 实推动一批投资贸易项目、搭建一批合作渠道。根据 现有代表处工作开展情况及我省重点经贸合作区域, 适时推动新设一批代表处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开设商务代表处工作专栏

在省商务厅网站开设商务代表处工作专栏,主要发布各代表处基本信息(委托单位信息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),外贸进出口合作信息,投资合作项目信息,境外可合作的地方政府、经贸主管部门及商协会信息,各代表处工作信息等。

(二) 开展商务代表处"省内行"系列经贸促进对接活动

加强与各市商务、招商主管部门沟通,谋划商务代表处"省内行"系列经贸促进活动,根据各地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、外贸企业进出口合作需求,开展针对性对接活动,探讨组织招商引资专场、外贸进出口专场、对外投资合作专场,帮助各市对接引入招商引资项目,推动外贸进出口和对外经济合作。

(三) 定期收集汇总各代表处工作开展情况

指导各代表处提交工作计划、相关工作报告和相 关合作信息;指导各代表处与驻在国(地区)政府、 工商协会、行业组织等建立长效国际联络合作机制, 形成稳定的经贸促进工作渠道和网络;指导各代表处 积极宣传我省投资环境、投资政策、产业导向以及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,提高辽宁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;指导各代表处广泛搜集和整理驻在国(地区)各类经贸信息,及时提供经贸政策、投资规划、贸易意向及项目情况,促进我省与驻在国(地区)间的经贸合作,协助我省企业解决经贸纠纷。

(四) 适时新设一批商务代表处

根据辽宁与相关国家经贸合作紧密程度,适时推动 在东南亚、非洲、欧洲等地区新设若干商务代表处, 依托单位以具有友好合作基础的央企、知名民企、中 方商协会为主,特殊情况下也可选择外方商协会组织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省商务厅要建立商务代表处工作专班,由分管副厅长牵头,外经处及各代表处推荐处室各司其职,加强对各代表处的工作指导,研究各驻在国与辽宁经贸合作的推进重点,为各代表处指明工作方向。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定专门处室对接各商务代表处。

(二)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

各代表处提供的工作信息、经贸合作信息可由各 代表处直接报负责处室,也可直接报外经处,由外经 处统一汇总后报厅领导审定后提交办公室在省商务厅 网站发布。各市可根据网站发布信息主动与相应代表 处联系,指导省内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对接,推动贸易和投资合作。

(三) 加强日常管理

指导各商务代表处打造自身良好形象,维护好我省企业利益,牢固树立"一盘棋"思想,注重塑造"辽宁品牌"、"辽宁产品"、"开放辽宁",要推动代表处成为省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、开展招商引资、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桥梁纽带。